



1624123401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123（2018）

项目名称：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项目

委托单位：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

监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委托单位：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

承担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卫

现场负责人： 杨俊

分析负责人： 余有信

报告编写： 马凯

审 核： 李春兰

签 发： 刘映丰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				
建设项目地址	威宁县迤那镇五星村新华组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7年7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年9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5月21日~5月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 <p>技术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2018年5月16日。 2、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 3、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关于对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2017年7月26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p>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市场需求，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在威宁县迤那镇五星村新华组新建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项目年产免烧砖 500 万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00m²，总建筑面积 460m²，项目占地为两个独立地块，1#地块占地面积为 2650m²，2#地块占地 350m²，两地块隔省道 S102 相望，相距 60m。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有关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汇同该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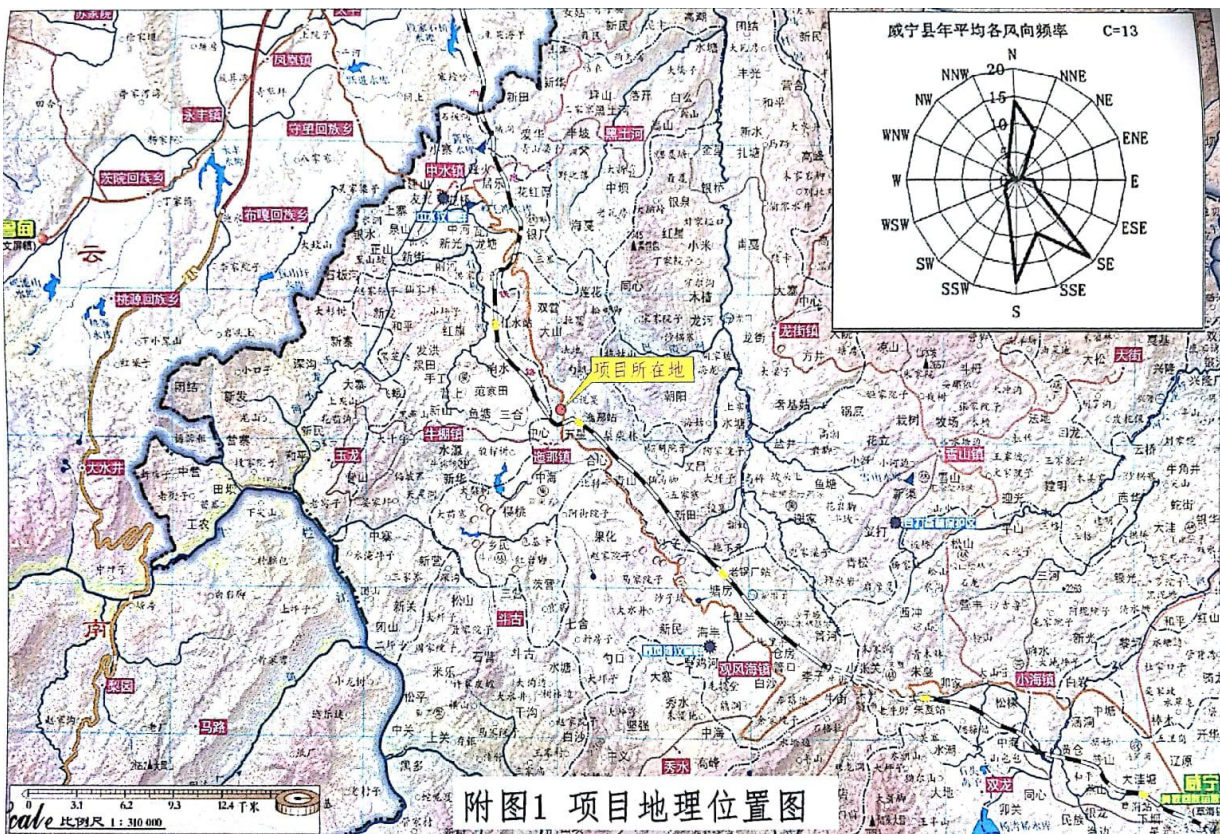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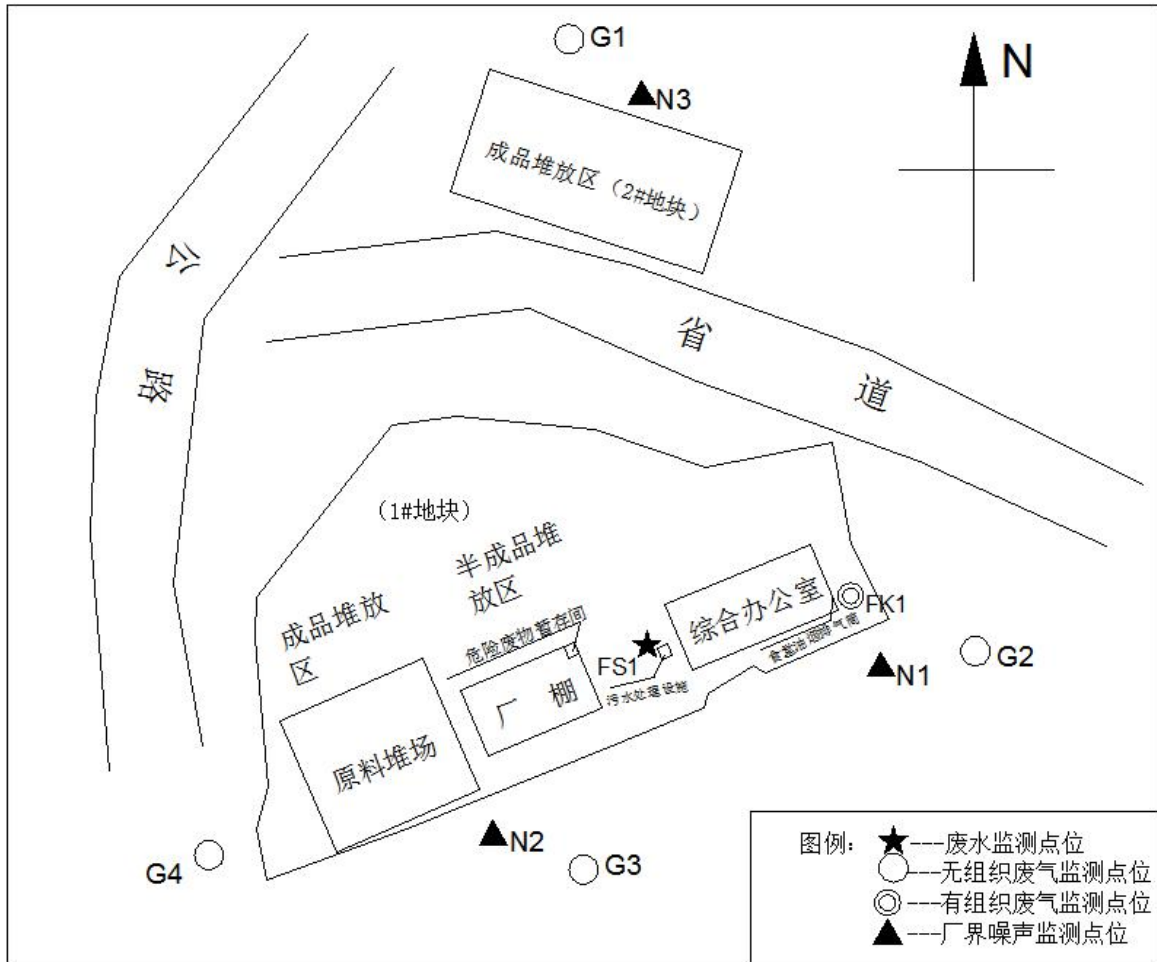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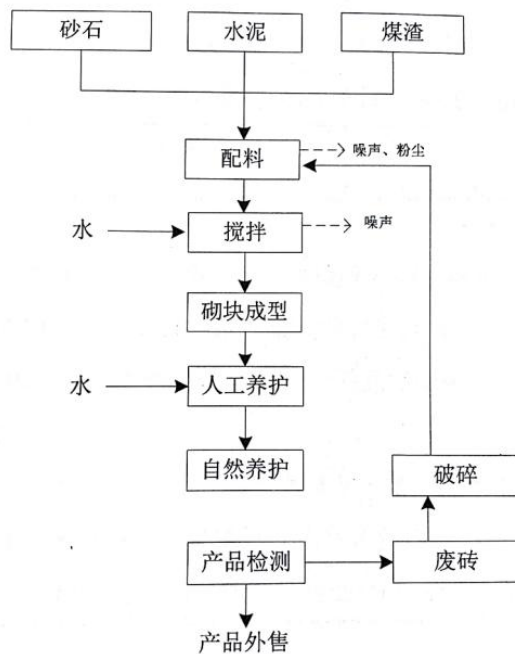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污水处理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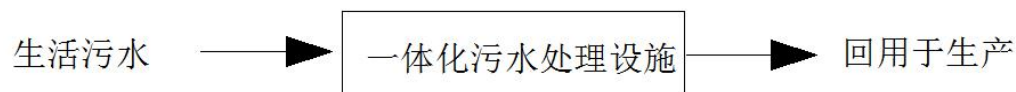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及油烟。粉尘主要来源运输车辆扬尘、汽车装卸料产生的粉尘、堆场风力扬尘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油烟来源于厨房烹饪。

本项目对车辆行驶的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堆场使用篷布遮盖，并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皮带运输采取封闭式运输，并在皮带两端设置喷淋洒水防尘装置，本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2、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分为加工砖块用水及砖块成型保养用水，保养过程采取雾状喷洒，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回用于生产加工。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级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合理安装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污染物主要是未成型的次品、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等。

未成型次品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立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是搅拌混合用水及砖块养护用水，次过程不产生废水。因此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除尘。</p>	<p>1、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废水经自建的地沟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严禁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p>
废气	<p>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运输车辆扬尘，原料堆场的风力起尘及卸料时产生的粉尘、原来运输及配料粉尘、破碎粉尘、汽车尾气以及厨房油烟。</p> <p>本项目对车辆行驶的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堆场使用篷布遮盖，并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皮带运输采取封闭式运输，并在皮带两端设置喷淋洒水防尘装置，本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p>	<p>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设置工棚，对堆场表面加盖篷布；洒水抑尘，加强厂界处绿化。油烟经油烟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高于屋顶1.5m 排放，在破碎机出口安装喷淋装置以降低该工序产生的粉尘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对车辆行驶的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堆场使用篷布遮盖，并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皮带运输采取封闭式运输，并在皮带两端设置喷淋洒水防尘装置，本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p>
固废	<p>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及未成型的次品以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未成型的次品及时经工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3、固体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运往威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未成型次品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立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p> <p>项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与那里敏感点一侧，为减少噪声对生产人员的影响，生产人员佩戴耳塞，禁止鸣笛，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p>	<p>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对扰动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座，设置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保证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开采作业及生产。</p>	<p>本项目合理安装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处理。</p>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总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内原料棚和原料场地面及车辆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增加清扫次数，定期洒水原料运输加设挡板或用篷布遮盖，防止原材料洒漏，减少扬尘的产生量，装卸时湿润喷洒，扬尘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粉碎机上安装喷淋装置后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原料场修建钢架挡雨棚，并加设防尘网，限值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成品砖堆放场合理堆存，如需长时间堆存则加遮盖物。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扬尘对周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沟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绿化、防尘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了保护居住环境和生产工人健康及区域声环境质量，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一是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二是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三是对扰动较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震机座，并安装消声器降低噪声；四是加强生产人员的个体防护（佩戴耳塞、口罩、手套等）；五是合理安排工作高噪声作业时间，并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机动车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品砖、破碎回收粉尘等，全部回收作为原材料用于制砖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及时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废机油、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环评批复意见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摘要如下：

1、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废水经自建的地沟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严禁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设置工棚，对堆场表面加盖篷布；洒水抑尘，加强厂界处绿化。油烟经油烟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高于屋顶1.5m排放，在破碎机出口安装喷淋装置以降低该工序产生的粉尘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

3、固体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运往威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对扰动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座，设置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保证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严禁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开采作业及生产。

验收监测评价内容及标准

一、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2，监测点位见图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FS1、FS2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自校号)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自校号)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油烟监测内容见表 4，表 5，监测点位见图 2。

表 4 饮食业油烟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FK1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 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注：油烟净化器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不对油烟净化器进口进行监测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处，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10:00、12:00、14:00、16:00
G2			
G3			
G4			

注：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分析内容见表 6、监测方法见表 7，监测点位见图 2。

表 6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3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1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4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49

表 7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RSKHJ201524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监测内容见表 9，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1B 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77
		AWA6228 声校计	RSKHJ201537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北侧		

注：厂界西侧为交通干线和其他厂区，东侧为公路，主要噪声为交通噪声，因此不对西侧、东侧噪声进行监测。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0。

表 10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4	悬浮物	70	mg/L	
5	动植物油	1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mg/L	
7	氨氮	15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2.0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4。

表 1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砖块设计生产量(万块/d)	实际生产量(万块/d)	生产负荷(%)
2018-05-21	1.7	1.64	96.5
2018-05-22		1.58	92.9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5。

表 15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23(2018)0521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2-123(2018)0521 (01~04)	氨氮、化学需氧量	16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1-123(2018)0522 (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2-123(2018)0522 (01~04)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FK1-123(2018)0521 (01~05)	饮食业油烟	5 个	滤筒、保存完好
	G1-123(2018)0521 (01~04)	颗粒物	32 张	滤膜、保存完好
	G2-123(2018)0521 (01~04)			
	G3-123(2018)0521 (01~04)			
	G4-123(2018)0521 (01~04)			
	G1-123(2018)0522 (01~04)			
	G2-123(2018)0522 (01~04)			
	G3-123(2018)0522 (01~04)			
G4-123(2018)0522 (01~04)				

3、废水处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6、表 17。

表 1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水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2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123(2018)052101	17.4	7.36	392	157	39	21.23	5.93	0.61
		12:00	FS1-123(2018)052102	17.8	7.48	351	150	36	20.05	4.37	0.56
		14:00	FS1-123(2018)052103	18.1	7.54	378	154	42	17.91	6.59	0.52
		16:00	FS1-123(2018)052104	17.6	7.62	387	171	34	18.79	5.01	0.59
		平均值或范围		17.7	7.36~7.62	377	158	38	19.50	5.48	0.5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123(2018)052101	16.5	7.89	27	12.4	7	7.72	3.21	0.11
		12:00	FS2-123(2018)052102	16.9	7.74	26	13.5	10	7.07	3.01	0.08
		14:00	FS2-123(2018)052103	16.8	7.82	25	11.6	12	5.97	2.65	0.10
		16:00	FS2-123(2018)052104	16.9	8.02	26	10.3	5	6.55	2.98	0.13
		平均值或范围		16.8	7.74~8.02	26	12.0	9	6.83	2.96	0.11
去除效率 (%)				---	---	93.1	92.4	76.3	65.0	50.0	80.7
标准限值				---	6~9	100	20	70	15	10	5

表 17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2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123(2018)052201	16.2	7.65	369	154	39	21.23	10.55	0.61
		12:00	FS1-123(2018)052202	16.9	7.58	357	165	36	20.05	7.87	0.56
		14:00	FS1-123(2018)052203	17.1	7.43	399	196	42	17.91	6.47	0.52
		16:00	FS1-123(2018)052204	16.9	7.74	359	153	34	18.79	8.62	0.59
		平均值或范围		16.8	7.43~7.74	371	167	38	19.50	8.38	0.5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123(2018)052201	16.9	7.85	26	11.1	7	7.72	3.56	0.11
		12:00	FS2-123(2018)052202	16.8	7.98	27	10.7	10	7.07	4.12	0.08
		14:00	FS2-123(2018)052203	17.0	8.02	25	11.8	12	5.97	3.24	0.10
		16:00	FS2-123(2018)052204	17.4	7.87	24	12.5	5	6.55	2.89	0.13
		平均值或范围		17.0	7.85~8.02	26	11.5	9	6.83	3.45	0.11
去除效率 (%)				---	---	93.0	93.1	76.3	65.0	58.8	80.7
标准限值				---	6~9	100	20	70	15	10	5

4、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78.23					
设计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型号		/	Jk-JD-4A					
排气筒高度		m	4.2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					
出口	样品编号		FK1-123(2018)052101	FK1-123(2018)052102	FK1-123(2018)052103	FK1-123(2018)052104	FK1-123(2018)0521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25	391	439	293	321	354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25	1.42	1.51	1.14	1.34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2	0.25	0.31	0.22	0.18	0.24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48×10 ⁻⁴	4.89×10 ⁻⁴	6.23×10 ⁻⁴	4.42×10 ⁻⁴	3.66×10 ⁻⁴	4.74×10 ⁻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注：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0:40~11:3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9、表 20。

表 19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5-21	9:00~9:45	14.6	79.5	2.7	N
	11:00~11:45	15.2	79.1	3.5	N
	13:00~13:45	15.5	78.9	2.2	NE
	15:00~15:45	15.7	78.1	2.6	N
2018-05-22	9:00~9:45	15.1	79.2	3.4	N
	11:00~11:45	15.6	79.1	3.6	NE
	13:00~13:45	15.7	79.0	2.2	NE
	15:00~15:45	15.7	79.1	2.9	N

表 20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G1	厂界北侧 20 米	2018-05-21	G1-123(2018)052101	9:00~9:45	0.239	0.226
			G1-123(2018)052102	11:00~11:45	0.210	
			G1-123(2018)052103	13:00~13:45	0.211	
			G1-123(2018)052104	15:00~15:45	0.242	
G2	厂界东南侧 20 米		G2-123(2018)052101	9:00~9:45	0.240	0.248
			G2-123(2018)052102	11:00~11:45	0.241	
			G2-123(2018)052103	13:00~13:45	0.301	
			G2-123(2018)052104	15:00~15:45	0.211	
G3	厂界南侧 20 米		G3-123(2018)052101	9:00~9:45	0.686	0.684
			G3-123(2018)052102	11:00~11:45	0.691	
			G3-123(2018)052103	13:00~13:45	0.663	
			G3-123(2018)052104	15:00~15:45	0.696	
G4	厂界西南侧 20 米		G4-123(2018)052101	9:00~9:45	0.690	0.699
			G4-123(2018)052102	11:00~11:45	0.692	
			G4-123(2018)052103	13:00~13:45	0.723	
			G4-123(2018)052104	15:00~15:45	0.692	
G1	厂界北侧 20 米	2018-05-22	G1-123(2018)052201	9:00~9:45	0.746	0.639
			G1-123(2018)052202	11:00~11:45	0.511	
			G1-123(2018)052203	13:00~13:45	0.633	
			G1-123(2018)052204	15:00~15:45	0.666	
G2	厂界东南侧 20 米		G2-123(2018)052201	9:00~9:45	0.780	0.729
			G2-123(2018)052202	11:00~11:45	0.752	
			G2-123(2018)052203	13:00~13:45	0.693	
			G2-123(2018)052204	15:00~15:45	0.692	
G3	厂界南侧 20 米		G3-123(2018)052201	9:00~9:45	0.806	0.812
			G3-123(2018)052202	11:00~11:45	0.841	
			G3-123(2018)052203	13:00~13:45	0.814	
			G3-123(2018)052204	15:00~15:45	0.787	
G4	厂界西南侧 20 米		G4-123(2018)052201	9:00~9:45	0.843	0.806
			G4-123(2018)052202	11:00~11:45	0.784	
			G4-123(2018)052203	13:00~13:45	0.784	
			G4-123(2018)052204	15:00~15:45	0.813	
周界外最大浓度 (mg/m ³)		0.843				
标准限值 (mg/m ³)		1.0				

5、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南侧	2018-05-21	14:43	N1-123(2018)052101	59.4
N2	厂界南侧		14:58	N2-123(2018)052101	57.9
N3	厂界北侧		15:18	N3-123(2018)052101	56.6
N1	厂界东南侧		22:14	N1-123(2018)052102	46.7
N2	厂界南侧		22:29	N2-123(2018)052102	44.5
N3	厂界北侧		22:47	N3-123(2018)052102	46.3
N1	厂界东南侧	2018-05-22	12:44	N1-123(2018)052201	59.1
N2	厂界南侧		12:59	N2-123(2018)052201	56.9
N3	厂界北侧		13:10	N3-123(2018)052201	55.4
N1	厂界东南侧		22:16	N1-123(2018)052202	46.3
N2	厂界南侧		22:31	N2-123(2018)052202	45.1
N3	厂界北侧		22:48	N3-123(2018)052202	43.6
标准限值 (dB(A))		昼间：60		夜间：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对车辆行驶的路面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堆场使用篷布遮盖，并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皮带运输采取封闭式运输，并在皮带两端设置喷淋洒水防尘装置，本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五、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分为加工砖块用水及砖块成型保养用水，保养过程采取雾状喷洒，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回用于生产加工。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合理安装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处理。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未成型次品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理协议见附件 4。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立危废暂存间贮存，已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处理协议附件 3。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水：经检测，该项目废水污染物中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废气：经监测，该项目水泥、粉煤灰塔罐呼吸孔排放的有组织粉尘浓度达到该项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厨房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建议：

1、建议对厂区原料、成品堆放场地进行硬化。

2、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GZRSK-123 (2018)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项目			建设地点		威宁县迤那镇五星村新华组				
建设单位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			邮政编码		—		电话		13595759306
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威宁县彝族自治州威宁县环保局和科技局			文号		威环科审[2017]26号		时间		2017年7月2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河北洁源安环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8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2.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2万元		3.7万元		2万元		1.1万元		1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 (3)	以新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氨氮											
废气											
粉尘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噪声：dB(A) 油烟：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噪声监测点 东南



噪声监测点 南



噪声监测点 北



油烟监测点 FK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水监测点位 FS1



废水监测点位 FS2



无组织监测点 G1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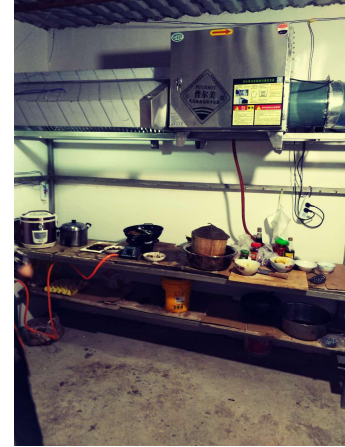
无组织监测点 G2



无组织监测点 G3



无组织监测点 G4



油烟净化器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

2018年5月8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

威环科审〔2017〕26号

关于对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

你厂报来《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所作《报告表》内容较为全面，评价结论明确，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厂须认真落实。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威宁县迤那镇五星村新华组，占地面积约 3000m²，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原料堆场、厂棚及地沟式污水处理设施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免烧砖 500 万块。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以威宁县发展改革局“威发改投【2011】62号”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项目雨水经建设的雨水管网收集后引出项目就近地表水排放。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修建 5m³ 临时沉淀池一座回用于项目施工防尘洒水，严禁外排；营运期项目废水经自建的地沟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回用，严禁外排。

2、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实施洒水抑尘措施，避免物料露天堆放，减小对环境空气的污染；营运期堆场设置工棚，对堆场表面加盖蓬布；洒水抑尘；加强厂界处的绿化。油烟经油烟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排烟管道高于屋顶 1.5m 排放。在破碎机出料口安装喷淋装置以降低该工序产生的粉尘影响，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集中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威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淘；废机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对扰动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座、设置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保证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减少对周围居民声环境影响。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开采作业及生产。

5、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净化环境。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试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运行。项目建成投产试运行须向我局备案后，方可投入试运行。

(二) 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三)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书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验收提供验收监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报备材料。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定期向我局报告工程各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试生产三各月内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施工期及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威宁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监督执行。

威宁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

2017年7月26日

威宁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

共印5份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No _____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

地址: 贵州省威宁自治县迤那镇五星村新华组

乙方: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200L)	毕节绿源	G52021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回收价格如下:

(1) 名称 废机油, 回收价格 150 元/桶(约200L)(乙方支付甲方)。

(2) 名称 废机油, 回收价格 _____ 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产生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次日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乙方可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各环保局签章后的《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
- 12、行政管理
毕节市绿源再生服务电话：15117652098
-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4、附件：
(1)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若未加盖公章，均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6月8日

附件 4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迤那镇市政环卫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站

乙方：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

为确本镇环境卫生清洁，避免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现就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回收处理生活垃圾。

- 一、甲方每天清理回收乙方生活垃圾、污泥。
- 二、乙方每天按时打扫收集生活垃圾，存放指定地点，便于甲方运输。
- 三、乙方每月支付 200 元垃圾清运费给甲方。
- 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协商确定续签事项。

甲方：迤那镇市政环卫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站



乙方：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



签订时间：2018年1月1日

附件5 工况证明

情况说明

针对我公司《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项目委托贵州瑞恩科进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本项目设计年产免烧砖500万块，年生产天数为300天，设计每天生产1.7万块，在验收期间2018年5月21日实际生产1.64万块，2018年5月22日实际生产1.58万块，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
2018年5月24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 (Yina Town Wuxing Impression Cement Plant) and "2018年5月24日" (May 24, 2018).

附件 6 用水证明

迤那镇五星印象水泥制品厂 生活用水

记录:

2018年1月1日至1月31日, 40吨.

2月1日至2月28日, 32吨.

3月1日至3月31日, 28吨.

4月1日至4月30日, 25吨.

5月1日至5月31日, 20吨.

6月1日至6月30日, 22吨.

